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商管理要點

109 年 12 月 29 日 總經理核定

- 一、 為與供應商共同倡議以達成建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維護勞動人權及職業安全衛生的目標，管理本公司暨子公司(以下稱各公司)與供應商之往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對供應商之評鑑及篩選，得由各公司請購部門或行政管理部門辦理。
- 三、 供應商管理機制
 1. 新供應商選擇：針對供應商品質能力/交貨供應時效/營運狀況/服務團隊能力/永續治理等面項評估。與貨櫃運輸相關之協力車行須依據本公司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資格審定。
 2. 實施供應商評鑑：各公司於每年依據供應商/協力廠商評鑑機制進行評分，並依此評鑑結果篩選廠商，以確保供貨品質、交期或所提供之服務係符合公司之要求。對評比過低的供應商，公司將停止採購或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
 3. 承諾廉潔經營，嚴格禁止行賄收賄等不法或逾越正常商業規範之行為。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進行公平交易。
 4. 供應商應遵循各公司內部控制採購作業規範，若供應商已取得環境管理認證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等或公司治理評鑑成績優良廠商，將優先列入評選。
 5. 評核供應鏈廠商在 E(環境保護)、S(社會責任)、G(公司治理)三面向的表現，以作為採購策略重要參考。
- 四、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慎選優質廠商，以確保供貨品質或所提供之服務，不致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秉持綠色採購政策，減少購置不必要的包裝及傷害環境之產品，並在可行情況下回收再利用。各公司辦理採購作業時應優先選用環保、節能認證之產品。
- 五、 各公司與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基礎簽訂契約，宜納入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永續條款。
- 六、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供應商管理實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著重供應商的永續管理，透過供應商管理機制，篩選優質廠商。

供應商管理具體措施：

合併公司每年度對於主要供應商執行供應商評核作業，包括供應商供貨品質、交期、技術能力、價格競爭力、配合協調性、財務狀況等面向實施評比，評比等級分為 80 分以上(績優廠商)、60~79 分(合格廠商)、60 分以下(不合格廠商)；並要求供應商在下列議題等進行問卷自評：

環境面 廢棄物產出之管理、節能節水資訊之管理、違反環保法規之記錄；

社會面 勞動條件評估、提供勞工教育訓練、抗議情事、歧視騷擾案件；

經濟面 供應商財務狀況、產品安全性、備貨交期及配合度；

對供應商之評估問卷採每年調查，依採購金額每年抽樣八成以上，另視需要不定期機動性稽核。供應商對本公司評比機制的遵循程度以及供應商本身在環保永續、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期方面表現良好者，係未來採購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對評比過低的供應商則要求廠商改善，若仍無法達標之供應商，公司將停止採購或取消其合格供應商資格。